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传刚）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经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应出席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就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各项议案，并提出诸多合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15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

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在公司任职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18年1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NaturalPoint,Inc.100%股权并购买 NaturalPoint,Inc.经营相关不动产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26,611,200元及对使用收购NaturalPoint,Inc.100%股权并购买NaturalPoint,Inc.经营相关不动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3,388,8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等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3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7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对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等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4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受让利亚德光电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等均认真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5月1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等均认真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8年1月1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1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2018年履职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整体薪酬的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落实，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

2018年3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情况及2018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保持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始终勤勉尽职的履行各项职责，关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的执行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与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培养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展望2019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19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传刚

2018年3月26日